现正/即将推行的关爱基金援助项目索引

	项目	页数
(1)	资助医院管理局病人使用尚未纳入撒玛利亚基金安全网但迅速累积医学实证及相对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费癌症药物类别（医疗援助项目首阶段计划）	p. 3
(2)	为因屋宇署执法行动而须迁出工业大厦非法住用处所住户提供的搬迁津贴	p. 4
(3)	长者牙科服务资助项目	p. 5
(4)	资助合资格病人购买价钱极度昂贵的药物（包括用以治疗不常见疾病的药物）	p. 7
(5)	资助合资格的公立医院病人购买指定的用于介入程序及在体内设置的医疗装置	p. 9
(6)	资助改建校舍作「过渡性社会房屋」试验计划-乐善堂小学	p. 10
(7)	资助设计、购买及兴建预制组合屋试验计划以助推行「组合社会房屋计划 - 钦州街项目」	p. 11
(8)	资助设计、购买及兴建预制组合屋计划以助推行「组合社会房屋计划 - 英华街项目」	p. 11
(9)	资助翻新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物业策诚轩作「暂租住屋」过渡性房屋计划	p. 12
(10)	资助使用酒店和宾馆房间作为过渡性房屋的先导计划	p. 12
(11)	「过渡性房屋」住户特别津贴试验计划	p. 13
(12)	「小区客厅试行计划」—深水埗小区客厅项目	p. 13
(13)	赡养费调解试行计划	p. 14

	项目	页数
(14)	「小区客厅试行计划」—土瓜湾小区客厅项目	p. 16
(15)	「小区客厅试行计划」—红磡小区客厅项目	p. 17
(16)	「小区客厅试行计划」—南昌小区客厅项目	p. 17
(17)	在校课后托管服务计划（扩展计划）	p. 18
(18)	「简约公屋」住户特别津贴试验计划	p. 20
(19)	「有劳参与」—「鼓励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残疾受助人就业津贴」试验计划	p. 20

现正/即将推行的关爱基金（基金）援助项目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1) 资助医院管理局（医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纳入撒玛利亚基金安全网但迅速累积医学实证及相对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费癌症药物类别（医疗援助项目首阶段计划） （资助受惠病人有关药物疗程的药物费用）	2011 年 8 月	376,461 （现时拨款为期 13 个年度至 2025 年 3 月）	● 经济审查准则采用撒玛利亚基金药物资助申请的机制和同一个累进计算表。	26 645 人次	约 310,097	项目推行初期涵盖 6 种特定自费癌症药物，其后逐步扩大涵盖范围。自 2024 年 5 月下旬起，项目共涵盖 32 种药物；另有 42 种原由计划涵盖的自费药物／适应症已获纳入撒玛利亚基金的资助范围或转为药物名册内的专用药物。 已于 2012 年 5 月向前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就首 11 个运作年度（即 2011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批出的个案，所有受惠病人已完成疗程。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扶贫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通过医疗援助项目经济审查机制的优化措施，并于 2021 年 3 月通过进一步改良经济审查机制。 扶贫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简化医疗援助项目的批核程序。 扶贫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通过医疗援助项目 2024-25 年度的指针性预算。
(2) 为因屋宇署执法行动而须迁出工业大厦非法住用处所住	2011 年 12 月（于 2017 年 11 月推行为期 3 年	443	● 通过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综援）、学生资助计划、医管局医疗费用	208 户（333 人）	约 80	屋宇署已巡查 278 幢目标工业大厦，暂时发现当中 108 幢有非法住用用途的处所。屋宇署已针对该些个案采取执法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户提供的搬迁津贴 （合资格 1 人住户的津贴额为 6,018 元；2 至 3 人住户为 10,380 元；4 人或以上住户为 14,742 元）	的优化计划）		减免机制或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交津)[1]的家庭／住户经济审查；或 ● 1 人住户入息不多于全港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 100%；或 2 人或以上住户入息不多于全港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 75%。			行动，其中 96 幢大厦的执法行动已完成。屋宇署会继续跟进其他目标工业大厦的执法工作。 扶贫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备悉项目的成效检讨报告，并通过优化建议。 日后将向关爱基金专责小组(专责小组)汇报优化项目的成效检讨结果。
(3) 长者牙科服务资助项目 （参照综援计划下牙科治疗费用津贴	2012 年 9 月 (于 2015 年 9 月推行为期 3 年的扩	351,722	● 年龄 60 岁或以上、正接受社会福利署(社署)津助的「综合家居照顾服	155 900 人次	203,933	已于 2013 年 9 月向扶贫委员会汇报项目的中期成效检讨结果。

[1] 以个人为申请单位的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于 2021 年 6 月取消。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的水平，每名受助人的牙科诊疗资助上限为 27,970 元(包括 13,125 元为镶活动假牙诊疗费用，14,775 元为提供其他相关的牙科诊疗服务费用，以及 70 元为登记及检查费)，另加给予处理个案的非政府机构的 50 元转介费，以及在项目下为使用家居照顾服务的长者群组按时数 70 元计算的陪诊费(如适用)）	展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延续推行半年，并于 2019 年 3 月延续推行 3 年，及后分别先后三次再次延续推行项目至 2023 年 9 月底、2024 年 9 月底及 2026 年 9 月底)		务」或「改善家居及小区照顾服务」的第一级别或第二级别收费的服务使用者，而又并非综援受助人；或 正领取「长者生活津贴」(「长津」)[2]的 65 岁或以上长者[3]; ● 从未受惠于本项目；或 75 岁或以上于五年前或更早之前在项目下曾接受牙科服务的长者；及			项目分阶段于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7 月及 2019 年 2 月扩展至 80 岁或以上、75 岁或以上、70 岁或以上及 65 岁或以上领取「长津」的长者，并于 2019 年 2 月起推行优化措施。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起扩大资助范围，让有需要和符合资格的长者获得更适切的牙科护理服务。 项目由 2024 年 7 月 2 日起优化服务内容，修改必须镶配活动假牙的条件，让合资格长者即使

[2] 社署由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合并普通长津及高额长津。

[3] 扶贫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会议上授权前食物及卫生局及香港牙医学会在无需增加拨款下逐步扩大受惠对象。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 从未受惠于卫生署的「长者牙科外展服务计划」。			不适合镶配假牙，亦可以接受项目下规定的牙科服务。 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有约 184 600 宗申请项目服务的个案(包括约有 9 600 名长者作出第二次申请接受服务)，当中 155 900 宗个案的申请人已完成所需的牙科诊疗服务(包括约 149 000 宗镶活动假牙个案)，余下的 28 700 宗个案的申请人亦正接受不同阶段的诊疗服务。
(4) 资助合资格病人购买价钱极度昂贵的药物（包括用以治	2017 年 8 月	102,435 （计划现时拨款为期 7 个年度至	● 符合指定临床准则和通过医务社工经济审查的医管局病人；及	347 人次	约 69,214	项目推行初期涵盖一种极度昂贵的药物，其后逐步扩大涵盖范围。自 2024 年 5 月下旬起，项目共涵盖 10 种药物；另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疗不常见疾病的药物）		2025 年 3 月）	● 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			有一种原由计划涵盖的自费药物／适应症已获纳入撒玛利亚基金的资助范围。 就首五个运作年度（即 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批出的个案，所有受惠病人已完成疗程。 扶贫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通过医疗援助项目经济审查机制的优化措施，并于 2021 年 3 月通过进一步改良经济审查机制。 扶贫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简化医疗援助项目的批核程序。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扶贫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通过医疗援助项目 2024-25 年度的指针性预算。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5) 资助合资格的公立医院病人购买指定的用于介入程序及在体内设置的医疗装置	2017 年 8 月	23,700（计划现时拨款为期 7 个年度至 2025 年 3 月）	● 符合指定临床准则和通过医务社工经济审查的医管局病人。	845 人次	约 21,380	项目推行初期涵盖 2 种用于介入程序及在体内设置的医疗装置，其后逐步扩大涵盖范围至 2022 年 5 月下旬起的 6 种医疗装置。 扶贫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通过医疗援助项目经济审查机制的优化措施。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扶贫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简化医疗援助项目的批核程序。 扶贫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通过医疗援助项目 2024-25 年度的指针性预算。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6) 资助改建校舍作「过渡性社会房屋」试验计划 - 乐善堂小学（试验计划）	2020 年 1 月	1,545	计划受惠人必须轮候公屋 3 年或以上，居于恶劣环境或急需住屋和小区支持的家庭，并符合下列条件： ● 领取综援的家庭；或 ● 收入低于家庭住户每月入息	84 户 (266 人)	1,541	住户已于 2020 年 8 月底入住。项目仍在营运中。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中位数 55%的家庭优先。			
(7) 资助设计、购买及兴建预制组合屋试验计划（试验计划）以助推行「组合社会房屋计划 - 钦州街项目」	2020 年 11 月	9,992	「组合社会房屋计划」受惠人: ● 有明确过渡性房屋需要（例如:轮候公屋最少 3 年）；或 ● 正居于恶劣环境并有紧急住屋需要。	260 户 (521 人)	8,882	住户已于 2022 年 2 月入住。项目仍在营运中。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8) 资助设计、购买及兴建预制组合屋计划以助推行「组合社会房屋计划 - 英华街项目」	2021 年 2 月	7,706	● 轮候公屋 3 年或以上，并居于恶劣环境；或 ● 有明确紧急住屋需要及小区支持的家庭。	195 户 (472 人)	7,456	住户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入住。项目仍在营运中。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9) 资助翻新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物业策诚轩作「暂租住屋」过渡性房屋计划	2020 年 5 月	4,594	● 正轮候房屋委员会辖下公屋不少于 3 年的 3 至 6 人家庭；及 ● 没有在香港持有任何住宅物业；或 ● 符合「社会房屋共享计划」资格的申请人。	332 户 (1 198 人)	1,093	住户已于 2020 年第三季入住。项目仍在营运中。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10) 资助使用酒店和宾馆房间作为过渡性房屋的先导计划	2021 年 4 月	9,500	● 透过非政府机构在有相当空置程度的酒店和宾馆中租用约 800 个合适的房间作过渡性房屋用途。有关酒店和宾馆的租期将不	1 195 户 (1 457 人)	8,876	住户已于 2021 年 7 月入住首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有 6 个项目仍在营运中(其中有 2 个项目将会于租约完结后停止营运，有 3 个项目在「支持非政府机构推行过渡性房屋项目的资助计划」资助下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少于两年。在两年的租期内，每个房间的资助上限为 133,500 元。			延长营运两年)，及有 3 个项目已经完结。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11)「过渡性房屋」住户特别津贴试验计划	2023 年 8 月	8,520	● 受惠住户必须在试验计划公布后成功申请和入住房屋局「支持非政府机构推行过渡性房屋项目的资助计划」下过渡性房屋项目的人士。	8 048 户 (15 389 人)	3,090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12)「小区客厅试行计划」—深水埗小区客厅项目	2023 年 12 月开始试行 (正式启动日期:	2,675	● 受惠住户如居住于区内劏房单位；符合入	95 850 人次	884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息资格[4]；以及最少一名住户成员为香港居民，便可免费享用「小区客厅」基本服务及设施。			
(13)赡养费调解试行计划	2024 年 10 月 9 日	3,672	● 涉及赡养费争议的任何一方（申请人）须为香港居民及符合入息资格:	暂未有数据	暂未有数据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4] 下列任何一种援助计划的受助家庭由于已通过特定经济审查，将被视为符合计划的入息资格：
(i) 综援；
(ii) 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长者生活津贴；
(iii) 在职家庭津贴计划；
(iv) 学生资助计划（包括学校书簿津贴计划／学生车船津贴计划／上网费津贴计划）；或
(v) 幼儿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
没有领取上述 5 项现行政府援助计划的低收入家庭，如申请参加试行计划，入息上限为不超过全港相关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 75%，不设资产审查。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1) 综援受助人；或 (2) 在职家庭津贴计划全额津贴受助人；或 (3) 学生资助计划（包括学校书簿津贴计划／学生车船津贴计划／上网费津贴计划）豁免全费受助人。 如申请人不符合上述 (1) 至 (3) 项的资格，但申请人及与其同住家庭成员 (拖欠赡养费的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一方及被拖欠赡养费的一方会各自按其住户人数计算）的家庭每月入息须不超过相关住户人数的指定入息上限。			
(14)「小区客厅试行计划」－土瓜湾小区客厅项目	2024 年 7 月开始试行(正式启动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3,131.3	● 受惠住户如居住于区内劏房单位；符合入息资格[5]；以及最少一名住户成员为香港居民，便可免费享用「小区客厅」基本服务及设施。	暂未有数据	566.2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5] 请见注 4。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15)「小区客厅试行计划」－红磡小区客厅项目	2024 年 7 月开始试行(正式启动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2,469.9	● 受惠住户如居住于区内劏房单位；符合入息资格[6]；以及最少一名住户成员为香港居民，便可免费享用「小区客厅」基本服务及设施。	暂未有数据	423.7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16)「小区客厅试行计划」－南昌小区客厅项目	2024 年 7 月开始试行(正式启动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1,731.7	● 受惠住户如居住于区内劏房单位；符合入息资格[7]；以及最少一名住户成员为香港居民，便可免费享用「小区客	暂未有数据	296.5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6] 请见注 4。
[7] 请见注 4。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厅」基本服务及设施。			
(17) 在校课后托管服务计划（扩展计划）	2024 年 9 月	23,695	● 受惠学童须在 2024-25 学年为就读于参与学校的小一至小六学生。 ● 受惠学童的家庭符合下列条件，可享费用全免：(1) 受惠学童的家庭须接受以下任何一种援助计划，包括：综援；获在职家庭津贴计划全额津贴；或获学生资助计划（包括学校书簿津贴计划／	暂未有数据	5,226.3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学生车船津贴计划／上网费津贴计划）豁免全费；或其家庭入息上限为不超过全港家庭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55%；以及(2)其父母／监护人因工作、寻找工作、参加再培训课程／就业实习训练或其他原因（包括社会及医疗因素等）未能在课余时间照顾学童。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18)「简约公屋」住户特别津贴试验计划	待定	8,988	● 受惠住户必须为成功申请和入住「简约公屋」项目的人士[8]。	暂未有数据	暂未有数据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19)「有劳参与」—「鼓励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残疾受助人就业津贴」试验计划	2024 年 9 月	12,852	受惠对象为从事有薪工作的残疾综援受助人。受惠人士须符合以下条件： ● 正在领取综援并获医疗评估为残疾[9]；及	暂未有数据	暂未有数据	日后将向专责小组汇报成效检讨结果。

[8] 每个受惠住户只可领取一次津贴；除特定原因外，迁往另一个「简约公屋」项目将不会重复获发津贴。曾受惠于「过渡性房屋住户特别津贴试验计划」的人士亦不会再获发津贴。如曾受惠于试验计划的人士因为健康理由或其他特殊因素而须要并成功迁往其他「简约公屋」，可再次提交津贴申请，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例如注册社工的推荐信），经营运机构批核和呈报房屋局后，可再获发放津贴。领取津贴人士需入住有关「简约公屋」项目至少达一年。居住不足一年而没有合理解释的人士，须将已获发放的津贴全数经负责营运的机构归还予房屋局。

[9] 即指在综援计划下，经公立医院／诊所医生进行医疗评估并证明为：

项目 （资助金额）	开始 推行日期	拨款 （万元）	主要受惠资格	受惠者统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发放津贴/援助金额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进度及 成效检讨
			● 在计算就业津贴的月份从事有收入的工作[10]。			

(i) 残疾程度达 50%；或
(ii) 残疾程度达 100%；或
(iii) 需要经常护理的受助人。

[10] 试验计划下的工作收入是根据有关人士于综援计划下已呈报的工作入息数据而厘定，包括出席庇护工场／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职业康复延展计划训练活动所得的奖励金。

已获纳入恒常资助及已完成的关爱基金援助项目

(A) 已获纳入恒常资助的援助项目

项目	纳入恒常资助日期
(1) 资助未能受惠于撒玛利亚基金但有经济困难的医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玛利亚基金涵盖的药物	2012 年 9 月 [1]
(2) 资助非在学少数族裔及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报考有关语文的国际公开考试	2013 年 9 月
(3) 为非在学少数族裔及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语文课程津贴	2013 年 9 月
(4) 为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的租者置其屋住户提供津贴	2014 年 4 月
(5) 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学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贴	2014 年 9 月
(6) 加强学生资助计划下「学校书簿津贴计划」的定额津贴	2014 年 9 月
(7) 加强对就读副学位以下程度课程的清贫学生的资助	2014 年 9 月
(8) 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	2014 年 10 月
(9) 为严重肢体伤残人士提供租用辅助呼吸医疗仪器的特别津贴	2014 年 11 月
(10) 为严重肢体伤残人士提供购买与辅助呼吸医疗仪器相关的医疗消耗品的特别津贴	2014 年 11 月
(11) 为特殊学校清贫学生提供额外交通津贴	2015 年 9 月

[1] 获纳入撒玛利亚基金的恒常机制。

项目	纳入恒常资助日期
(12) 向普通学校拨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试验计划	2017 年 9 月
(13) 智友医社同行计划	2019 年 2 月
(14) 资助持有非本地学历人士进行学历评估	2020 年 9 月
(15) 放宽「课余托管收费减免计划」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减免名额试验计划	2020 年 10 月
(16) 提高在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下残疾受助人的豁免计算入息上限试验计划	2021 年 2 月
(17) 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购买医疗消耗品特别津贴试验计划	2021 年 3 月
(18) 为清贫大学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贴」	2021 年 9 月
(19) 增加「专上学生资助计划」下的学习开支助学金	2021 年 9 月
(20) 增加就读专上课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经济需要学生的学习开支助学金	2021 年 9 月
(21) 支持身体机能有轻度缺损的长者试验计划	2023 年 1 月
(22) 为严重残疾人士提供特别护理津贴	2023 年 10 月
(23) 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2023 年 10 月
(24) 为获聘于有薪工作的高额伤残津贴领取者提供津贴以聘请照顾者试验计划	2023 年 10 月
(25) 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2023 年 10 月

(B) 已完成的援助项目

项目	完成日期
(1) 为租住私人楼宇的低收入长者提供津贴	2013 年 4 月
(2) 设立校本基金（境外学习活动），资助清贫中、小学生参加境外学习活动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参加比赛	2014 年 6 月
(3) 为居住环境恶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贴	2014 年 7 月
(4) 为轮候综合家居照顾服务（普通个案）的长者提供家居清洁及陪诊服务津贴	2014 年 12 月
(5) 课余托管试验计划	2016 年 7 月
(6) 「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计划」实施前为「学校书簿津贴计划」下获全津的学生提供一次过特别津贴	2016 年 7 月
(7) 非公屋、非综援的低收入住户一次过生活津贴（三度推出）	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2 月完成
(8) 进一步鼓励「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综援受助人就业的奖励计划	2017 年 3 月
(9) 向幼儿园学生提供一次过就学开支津贴	2017 年 8 月
(10) 子宫颈癌疫苗注射先导计划	2020 年 10 月
(11) 资助合资格低收入妇女接受子宫颈癌筛查及预防教育先导计划	2020 年 12 月
(12) 「社会房屋共享计划」受惠人搬迁津贴试验计划	2020 年 12 月

项目	完成日期
(13) 为租住私人楼宇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住户提供津贴	2021 年 4 月
(14) 资助清贫中小学生购买流动计算机装置以实践电子学习	2021 年 8 月
(15) 为旧楼业主立案法团提供津贴	2021 年 9 月
(16) 数码地面电视援助计划	2021 年 9 月
(17) - (18) 非公屋、非综援的低收入住户一次过生活津贴(共两轮)	2022 年 3 月
(19) 低收入家庭的新来港定居成员一次过津贴	2022 年 3 月
(20) 为低收入劏房住户改善家居援助计划	2022 年 5 月
(21) 向本地确诊 2019 冠状病毒病患者发放一笔过恩恤现金津贴	2023 年 2 月
(22) 资助设计、购买及兴建预制组合屋试验计划（试验计划）以助推行「组合社会房屋计划-南昌街项目」	2023 年第 3 季
(23) 资助设计、购买及兴建预制组合屋计划以助推行「组合社会房屋计划 - 宋皇台道与土瓜湾道交界项目」	2023 年 12 月
(24) 支持在公立医院接受治疗后离院的长者试验计划	2024 年 1 月
(25) 在校课后托管服务计划	2024 年 8 月